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3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文情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受讓訴外人王建森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條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而查被告最後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所涉侵權行為地則在臺北市南港區，均非屬本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